

关于 2012 年产 60 度国典凤香产品的召回 公 告

近期,我公司 2012 年 5 月一次性定制生产的 60 度国典凤香西凤酒(50 年),批号:505GD001,在市场流通环节,检测出 DBP 指标超出 2014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白酒风险评估结果。

2013 年前,白酒产品国标检验项目未包含该指标,该批次产品在出厂时,完全符合产品执行标准(GB/T19508-2007),属合格产品。鉴于该批次产品目前仍有部分在市场流通,我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理念,为消费者负责的态度,经报请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示,同意对该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措施,同时要求仍有该批次产品的经销商停止销售,配合我公司实施召回。

召回方式:经销商或消费者持有召回产品,以 55 度西凤酒 1915 产品进行置换或按出厂价进行回购。召回时间: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联系人:姜承辉,电话:0917-7421022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

